

2016年

编号：

福田汽车集团采购系统廉洁自律协议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本着正风反腐、合法合规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签订、执行 2021 年度汽车零部件（及材辅料）采购合同中廉洁从业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不得向甲方各级工作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个人好处。

二、甲方将以乙方上一年度月均供货总额的 50%作为基本计算依据（新进体系供应商按照自供货之日起一季度内的月均供货总额的 50%计算），计提为廉洁自律违约款。廉洁自律违约款最低 10 万元人民币，最高 100 万元人民币；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按上一年度月均供货额全额作为计算依据。

三、如乙方或乙方的员工在年度内发生一次违反上述廉洁自律的行为，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全部廉洁自律违约款金额，并对乙方本年度采购系数下调为其自身系数的一半。

四、如乙方或乙方的员工在年度内发生两次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全部廉洁自律违约款金额，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年度采购合同，不再将乙方纳入福田汽车集团供应商体系，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督办人：中国共产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贿罪的相关法律及量刑规定（本节为摘要，详细规定以法律规定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第 388 条、第 389 条、第 389 之一、第 392 条规定及《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规定，相关定罪及量刑标准如下：

1、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2 数额在六万元以上，属“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1.3 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属“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行贿罪

2.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离职）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以财物，构成“行贿罪”；

2.2 数额在三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2.3 数额在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属“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4 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单位行贿罪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